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採用的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昇豪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該等交易而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隨本通函附奉召開大會之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昇豪資本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批准日期」	指	金融服務協議之所有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段)已達成之日期
「Asia Smart」	指	Asia Smar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洪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處理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或「結好金融」	指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受控公司」	指	洪先生不時直接或間接持有之30%受控公司及有關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sia Smart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
「金融服務」	指	結好證券或本集團屬下的任何公司向彼等之客戶提供財務通融，以方便在任何證券市場購買上市證券，及(如適用)繼續持有此等證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由結好證券與洪先生就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金融服務協議

釋 義

「結好控股」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
「結好控股集團」	指	結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之目的旨在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昇豪資本」	指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利息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應收洪先生及受控公司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結好控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金貸款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在有關期間內可以在任何時間墊付予洪先生及受控公司的保證金融資之最高未償還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洪先生」	指	洪漢文先生，彼擔任本公司及結好控股的不同職責（見本通函所述）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保證金貸款上限及利息上限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服務費」	指	提供金融服務之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及（如有）雜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批准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的期間
「終止協議」	指	由結好證券與Asia Smart就終止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終止協議
「該等交易」	指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由結好證券及Asia Smart就結好證券或本集團屬下的任何公司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執行董事：

岑建偉 (董事總經理)

洪瑞坤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洪漢文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

張志江

陳家傑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結好證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洪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結好證券可以(但並非必須)提供或促成本集團屬下的任何其他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洪先生及／或受控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載列昇豪資本就該等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 (i) 結好證券，作為金融服務之提供者；及
- (ii) 洪先生，作為客戶。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其已獲本公司及結好控股各自之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在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召開的本公司及結好控股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已獲授、已收到或已取得(且並無被撤回)為使其生效而必須的一切監管機構的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如適用)。

倘若上列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結好證券與洪先生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金融服務協議將告失效以及再無效力或作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為達成上文條件(ii)而須取得的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

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結好證券在洪先生及／或任何受控公司要求下，可以(但並非必須)分別提供或促成本集團屬下的任何其他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洪先生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受控公司提供該等服務。金融服務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本集團其他客戶提供之條款及根據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提供。

有關期間

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服務費及定價標準

將提供之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本集團其他客戶就類似委任而建議的收費金額，須符合本集團的有關定價政策(可不時調整)，根據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按年利率7.236厘提供。

結好證券目前收取之保證金貸款利率一般介乎每年7.236厘至每年9.252厘(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作為基礎利率再加上2厘至4.45厘)。除考慮本集團可運用的資金的成本外，有關的利率乃根據客戶的財務背景、信貸評級以及已質押證券及／或所提供之其他抵押品之質素，按個別案例的基準而釐定。一般而言，適合向新客戶收取的保證金融資利率將會定於上述利率範圍的最高點(亦即9.252厘)，但此利率亦可根據本段上文所載的標準向上或向下調整。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結好證券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收取之保證金貸款利率乃訂於每年7.236厘，此(i)與本集團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提供的抵押品的質素為相若)提供之利率可比較；及(ii)可根據結好金融不時的定價政策而調整。

保證金融資比率

結好證券根據以下準則釐定向客戶授出保證金貸款：(i)客戶的投資經驗；(ii)客戶的投資目標；(iii)客戶的財務背景；(iv)所維持的客戶證券抵押品；及(v)當前市況。客戶主任將根據上述因素為客戶建議保證金貸款限額，以供信貸委員會批准。信貸委員會將繼而釐定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限額。批出保證金貸款限額時，如金額為500,000港元或以下，須由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授權；如金額超過500,000港元，則須由兩名信貸委員會成員授權；而金額為超過5,000,000港元時，則必須由兩名信貸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授權。

根據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向任何一名客戶墊付的一切保證金融資必須以向本集團抵押上市股本證券(且必須經本集團接受)作為保證。結好證券向其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可達有關客戶的已抵押的藍籌證券(亦即在聯交所上市，並為恒生指數成份股的公司的證券)價值的80%及有關客戶的其他經認可的證券價值的10%至80%。視乎各種經認可的股票的質素、流通量及市值，各有關的保證金融資比率亦有所不同。本集團的政策為不會為在聯交所GEM上市的證券、認股權證及A股提供保證金融資。

授予洪先生及／或相關受控公司的保證金貸款金額將根據相同政策釐定。

付款條款

根據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保證金融資的本金額將於結好證券要求下即時償還而已動用融資之應計利息將按月收取。

違約條款

根據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倘若在第二次催繳保證金之後，仍有任何短缺的金額未被補足，則已抵押的有關證券或會在還款通知到期後在市場上出售。倘若在出售有關的已抵押證券後尚有任何未償還金額，則將會進一步採取追討欠款行動。

規管該等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

已制訂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對於本集團而言為不遜於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結好證券其他客戶所收取的佣金率及利率。

- (i) 在結好證券為洪先生及各受控公司開立保證金賬戶後，客戶服務主任已核查有關建議向洪先生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受控公司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是否與建議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客戶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相類似，當中已考慮洪先生及相關受控公司的信貸評級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品的質素(經由信貸委員會評核)。經客戶服務主任核查後，向洪先生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受控公司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須由一名獨立的負責人員及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審視及批准，以確保有關利率對於本集團而言為不遜於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其他客戶所收取的利率。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進行審核，以得知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之金融服務是否：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按照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而此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的核數師將確認（其中包括）：(i)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是否已獲得董事會批准；(ii)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是否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是否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訂立；及(iv)有否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亦將會監控由本集團墊付予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的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尚未償還金額以及本集團應收的有關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以確保不會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文所述的程序及政策，董事會認為已實行充份的內部監控以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對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權益亦無任何影響。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保證金貸款上限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下之保證金貸款上限

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向Asia Smart及其聯繫人士授出之保證金融資貸款之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期間	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0,000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下之過往最高未償還金額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已向Asia Smart及其聯繫人士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之過往最高未償還金額載於下文：

期間	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8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7,688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8,348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保證金貸款上限

就保證金貸款上限而言，乃指本集團可以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墊付予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的保證金融資的最高尚未償還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期間	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33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0,000
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包括該日)止	330,000

上述的保證金貸款上限在經過結好證券及洪先生考慮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i)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向Asia Smart及其聯繫人士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之過往最高未償還金額；
- (ii) 在Asia Smart於結好證券開立之證券賬戶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香港上市證券市值約為1,377,000,000港元，而結好證券從中可繼而應用(倘若其如此行事)之相應保證金價值約為447,000,000港元(此乃參考本函件「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保證金融資比率」分節所述的本集團的有關政策估計)。特別是，在上文所述的證券價值約1,377,000,000港元之中，約值1,352,000,000港元的證券附有保證金融資，而根據本集團的有關政策，其保證金貸款比率定於10%至50%的範圍內，並因此達到保證金價值合共約447,000,000港元。餘款約值25,000,000港元的證券並不附帶任何保證金貸款價值；
- (iii) 洪先生對證券市場的觀感以及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之投資計劃及策略。特別是，洪先生對香港證券市場之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並計劃提高其(不論是個人及／或透過一間或以上的受控公司)於證券投資方面的活動水平；及
- (iv) 一個容許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在進行投資活動時有更大靈活性的額度。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已經考慮由昇豪資本(載於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提供的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保證金貸款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利息上限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利息上限

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來自Asia Smart及其聯繫人士之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之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5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000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下之過往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

Asia Smart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已向本集團支付之過往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載於下文：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834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306

建議利息上限

利息上限(即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應付之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期間	千港元
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7,5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00
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	22,000

利息上限在經過結好證券及洪先生考慮後，公平磋商而釐定：(i) Asia Smart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已付之過往保證金貸款利息，而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向Asia Smart及其聯繫人士批授保證金貸款之年度上限為230,000,000港元；(ii)於有關期間之所有時間，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保證金融資之建議最高未償還金額為330,000,000港元；(iii)結好證券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向Asia Smart收取以及結好證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年利率為7.236厘(此乃參考本函件「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服務費及定價標準」分節所述之港元最優惠利率而達致)；及(iv)預留一個彈性限額以應付因本集團不時適用所有客戶的定價政策之調整而令到保證金貸款利率可能出現的任何上升情況。

鑑於(i)利息上限乃根據保證金貸款上限而釐定；及(ii)對本集團而言，根據保證金貸款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不遜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建議向本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利率，各董事(包括已經考慮由昇豪資本(載於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提供的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間後)，結好證券亦已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有關期間開始日期終止。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結好控股擁有本公司之72.99%權益。

結好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結好控股集團(包括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放債；(ii)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iii)房地產經紀；及(iv)提供金融服務。

結好證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sia Smart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洪先生全資擁有。Asia Smart主要從事證券投資以實現資本增值及獲得穩定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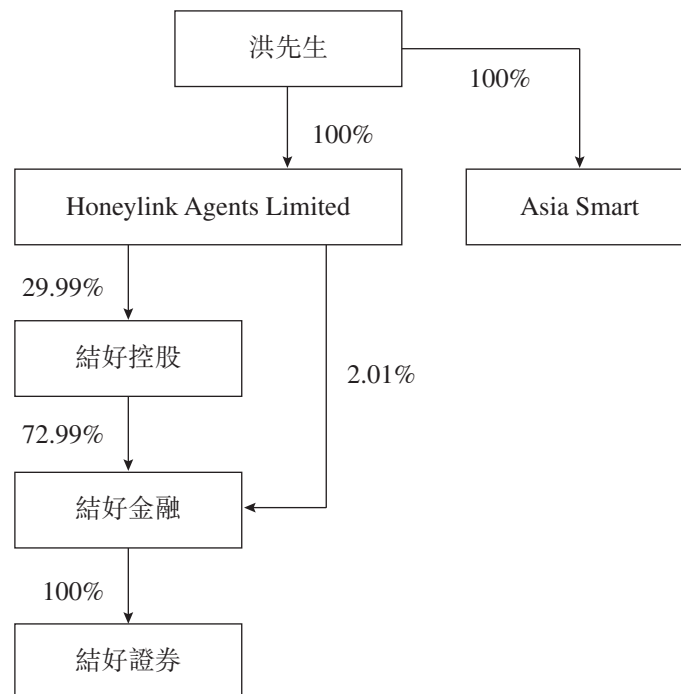
各董事(包括已經考慮由昇豪資本(載於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提供的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後提供金融服務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舉可提升本集團的收益。此外，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由結好證券與洪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i)金融服務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ii)對本集團而言，本集團將會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收取的利率以及適用於提供金融服務的其他條款不會遜於向本集團的其他客戶(其為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委任所收取，並會根據本集團的有關定價政策不時作出調整；及(iii)將須遵照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因此，各董事（包括已經考慮由昇豪資本（載於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提供的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而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洪先生、本公司、結好控股及結好證券之間的關係載於下文的結構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除了其於結好控股之職位及職務之外，亦為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因此，洪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擁有50,309,82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須就此放棄在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就董事所確知、盡悉及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在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洪先生亦已放棄就該等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洪先生之外，概無董事在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就該等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成立此委員會之目的乃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昇豪資本已獲本公司委聘，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批准昇豪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隨本通函附奉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舉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昇豪資本之意見後，認為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為批准該等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30頁所載之昇豪資本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推薦意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瑞坤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第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第16至第3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昇豪資本的意見函件，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的目的乃旨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

經考慮昇豪資本曾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本通函所載昇豪資本在其意見函件內表達的見解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江先生

陳家傑先生

吳幼娟女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昇豪資本函件

下文乃昇豪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錄在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



香港
中環
域多利皇后街15號
裕成商業大廈
19樓1902室

致：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有關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間後)，結好證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洪先生訂立(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據此，結好證券可以(但並非必須)應洪先生及／或任何受控公司之要求而提供或促成 貴集團屬下的任何其他公司在各有關期間內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洪先生及／或(視情況而定)該等受控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提供金融服務亦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涉及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會遜於向 貴集團的其他客戶(其為獨立第三方)而建議者，以及須符合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結好證券亦已於同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乃由結好證券與Asia Smart就結好證券或 貴集團屬下的任何其他公司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財務通融而訂立)將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有關期間開始時終止。Asia Smart由洪先生全資擁有並為該等受控公司之一，因此在終止協議生效後，Asia Smart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繼續自結好證券或 貴集團屬下的任何公司收取金融服務。

昇豪資本函件

由於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 貴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洪先生已放棄就該等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洪先生之外，概無董事在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就該等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就該等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之 貴公司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被視作擁有50,309,829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的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確知、盡悉及相信，概無其他 貴公司股東在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 貴公司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 貴公司成立此委員會之目的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昇豪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是否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見解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

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誤導成分。除本意見函件之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會對通函的任何其他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的聲明,均經過董事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有所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備性,或懷疑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之見解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 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除:(i)是次獲委任為有關該等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ii)獲委任為結好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如結好控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載);(iii)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如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有關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的通函所載);及(iv)獲委任為結好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如結好控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通函所載)外,昇豪資本於過去兩年內概無接受 貴公司及結好控股或金融服務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的其他委聘。吾等除因是次受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及獲委任為結好控股的獨立財務顧問(該兩項委任均關於該等交易),以及上文所述獲委任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及結好控股提供意見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以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或金融服務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彼等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權益,被合理地視為妨礙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構思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i) 有關 貴公司、結好控股集團及結好證券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結好控股持有 貴公司之1,824,690,17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99%，因此 貴公司為結好控股之附屬公司。結好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結好控股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放債；(ii)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iii)房地產經紀；及(iv)提供金融服務。

結好證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結好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的節選資料：

表格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06,258	440,128	401,589
—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包括來自金融機構及 結算所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之極少量利息收入)	286,508	336,278	344,625
— 經紀佣金	49,876	66,896	37,288
— 包銷及配售佣金	46,540	26,671	5,509
— 其他	23,334	10,283	14,167
除稅前溢利	331,382	340,192	189,27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274,060	276,937	132,980

資料來源：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誠如上文表格一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約為440,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8.34%，當中貸款及應收款項方面之利息收入按年增長約17.4%。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340,200,000港元及276,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分別略增約2.7%及1.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401,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8.8%。誠如上文表格一所載，證券保證金融資繼續是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可見諸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方面之利息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約76.4%及85.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189,300,000港元及133,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分別減少約44.4%及52.0%。溢利減少，主要因為於該財政年度內來自經紀佣金以及包銷及配售佣金方面之收益減少、融資成本上升、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以及確認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所致，而於上年度則曾錄得出售兩間附屬公司之一筆過收益20,000,000港元。

誠如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貴集團將繼續維持收益與風險之間的平衡，並以謹慎的態度對旗下保證金融資業務實行信貸控制措施。管理層對於貴集團之未來營商環境繼續維持審慎樂觀之看法，而「大灣區」的發展和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預計將在未來數十年為香港創造豐富機遇。

吾等認為證券保證金融資為並將繼續為貴集團一個重要的收益來源，而在此業務下提供金融服務是在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有關洪先生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為結好控股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洪先生被視作擁有2,898,049,874股結好控股股份（相當於結好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9.99%）的權益。

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因此，洪先生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iii)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後提供金融服務可提升 貴集團的收益。此外，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由結好證券與洪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i)金融服務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ii)對 貴集團而言， 貴集團將會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收取的利率以及適用於提供金融服務的其他條款不會遜於向 貴集團的其他客戶（其為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委任所收取，並會根據 貴集團的有關定價政策不時作出調整；及(iii)將須遵照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提供金融服務。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乃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可提升 貴集團的收益。

鑑於上述該等交易及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乃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sia Smart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已向 貴集團支付之過往保證金貸款收入分別約為9,834,000港元及7,306,000港元。憑藉Asia Smart在結好證券維持的良好信貸評級以及已訂有信貸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向任何一名客戶墊付的一切保證金融資必須以向 貴集團抵押上市股本證券（且必須經 貴集團接受）作為保證，加上 貴集團將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收取的保證金融資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而建議的利率，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看法，提供金融服務可提升 貴集團的收益，而吾等亦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為有理據支持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結好證券向其客戶墊付的保證金融資可達有關客戶的已抵押的藍籌證券(亦即在聯交所上市,並為恒生指數成份股的公司的證券)價值的80%,及有關客戶的其他經認可的證券價值之10%至80%。視乎各種經認可的股票的質素、流通量及市值,各有關的保證金融資比率亦有所不同。貴集團的政策為不會為在聯交所GEM上市的證券、認股權證及A股提供保證金融資。

付款條款： 提供金融服務須遵照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保證金融資的本金額將於結好證券要求下即時償還而已動用融資之應計利息將按月收取。

違約條款： 提供金融服務須遵照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倘若在第二次催繳保證金之後,仍有任何短缺的金額未被補足,則已抵押的有關證券或會在還款通知到期後在市場上出售。倘若在出售有關的已抵押證券後尚有任何未償還金額,則將會進一步採取追討欠款行動。

金融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i) 貴公司及結好控股各自之獨立股東已經以投票方式在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召開的貴公司及結好控股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

(ii) 已獲授、已收到或已取得(且並無被撤回)為使其生效而必須的一切監管機構的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如適用)。

倘若上列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結好證券與洪先生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金融服務協議將告失效以及再無效力或作用。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結好證券保留權利可全權拒絕洪先生及/或該等受控公司有關提供金融服務之委聘。

(ii) 金融服務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

為了評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相關文件(如相關)，內容關於：(i)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i)金融服務的定價標準(即釐定向洪先生及／或該等受控公司收取的保證金融資利率之基準)；及(iii) 貴集團有關提供金融服務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就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言，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規定洪先生及／或該等受控公司須遵照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不時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款條及違約條款)。吾等已向管理層確認，與結好證券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比，並無就金融服務向洪先生及／或該等受控公司提供任何優惠待遇。因此，吾等認為，洪先生及／或該等受控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一樣受相同標準條款的約束。

就金融服務的定價標準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結好證券目前收取之保證金融資利率一般介乎每年7.236厘至每年9.252厘(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作為基礎利率再加上2厘至4.45厘)，乃根據客戶的財務背景、信貸評級以及已質押證券及／或所提供之其他抵押品之質素，按個別案例的基準而釐定。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結好證券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初步定為每年7.236厘，此乃處於上述保證金融資利率範圍內。吾等向管理層查詢及得悉，適用於新客戶的保證金融資利率通常定為上文所述的範圍的最高點年利率9.252厘，但可根據上述準則向上或向下調整。

為着評估將向洪先生及／或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有遵守 貴集團的有關政策，吾等曾進行下列的分析：

(a) 有關洪先生之信貸評級及財力的分析

Asia Smart由洪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證券投資以實現資本增值及獲得穩定回報。洪先生透過於Asia Smart在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賬戶中之權益而維持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該組合之市值可觀並具備足夠的保證金價值，以證明建議保證金融資的最高尚未償還金額乃屬合理。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Asia Smart證券賬戶中的香港上市證券市值約為1,377,000,000港元而相應保證金價值約為447,000,000港元(高於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協議之目前可動用融資及保證金貸款上限)。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Asia Smart自二零一五年在結好證券開立證券賬戶以來至今從無逾期記錄，因此，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維持良好信貸評級及財力，足以證明建議保證金融資的最高尚未償還金額乃屬合理。

(b) 有關由結好證券建議收取的保證金融資利率的分析

吾等已獲取及審閱結好證券現時的保證金融資客戶的整份名單，內容包括：(i)現時及以往向該等客戶收取的保證金融資利率；(ii)彼等在結好證券的證券賬戶所持上市證券的現行總市值；及(iii)彼等在結好證券的證券賬戶所持有的現時總股票保證金融資價值。除獲提供的整份名單外，吾等亦進一步在結好證券的保證金融資客戶中甄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零一八年九月、二零一九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結束時一批屬於獨立第三方身份並具備類似的財力(亦即此等客戶於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賬戶中，所持的上市證券總市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總值)的客戶(「**範例客戶**」)。

吾等留意到，向範例客戶收取的保證金融資利率由年利率7.236厘至年利率12厘不等，此等範例客戶中超過60%屬於介乎年利率7.236厘至年利率7.25厘之範圍。吾等亦有查證以往及現時向範例客戶收取的保證金融資利率，並且收集三名範例客戶(有關客戶在結好證券的獲批准信貸額度為可比較)的證券賬戶的近期月結單樣本以作交叉核查，就吾等所知，建議向範例客戶收取的保證金融資利率並無任何變動而導致扭曲吾等對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而建議向洪先生及／或該等受控公司收取的保證金融資利率的分析。

吾等留意到，並向管理層確認，建議向洪先生及／或該等受控公司收取的保證金融資利率類似向結好證券的其他保證金融資客戶(身份為獨立第三方，在財力方面亦為相若)收取的利率水平，亦即相等於年利率7.236厘。吾等亦已向管理層確認不會向洪先生及／或該等受控公司提供優惠條款。吾等認為範例客戶乃公平及具代表性的例子，吾等據此可以評估建議向洪先生及／或該等受控公司收取的保證金融資利率。吾等亦曾與管理層再度確認，此等範例客戶亦須遵守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不時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及違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對貴集團而言，上述向洪先生及／或該等受控公司收取的建議保證金融資利率不會遜於向結好證券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財力方面與洪先生及／或該等受控公司相若)收取的利率。

吾等亦已獲管理層確認，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之信貸評級及財力(連同其提供的抵押品之價值及質素)乃可以合理接受，亦足證建議保證金融資利率7.236厘(低於結好證券向其一般客戶收取的標準保證金融資利率9.252厘)為合理。就吾等所知，現時並無任何可能對洪先生的信貸評級產生負面影響之事情。

(c) 有關保證金融資比率的分析

除上述討論及分析外，吾等已進一步獲取及審閱：(i) 貴集團就不同的獲批准股票所採納的標準保證金融資息率表；及(ii)洪先生及／或該等受控公司的證券賬戶

月結單。吾等向管理層確認，標準保證金融資息率適用於所有保證金融資客戶（包括洪先生及／或該等受控公司），以及吾等抽樣核對賬戶結單後發現向Asia Smart提供的保證金比率與 貴集團採納的標準保證金融資比率列表相符。

鑑於：(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於有關期間須另行遵照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不時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及違約條款）；(ii)向洪先生及／或該等受控公司收取的保證金融資利率對於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有關利率；(iii)向洪先生及／或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須遵守內部信貸評級及嚴格內部合規政策；及(iv)提供金融服務屬收益項目，且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利 貴公司可把握來自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服務的潛在商機；及(v) 貴集團將監控由 貴集團墊付予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的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尚未償還金額，以及如同下一節「規管該等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所述，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另行進行年度審閱，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年度上限

就保證金融資上限而言，乃指 貴集團可以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墊付予洪先生及／或該等受控公司的保證金融資的最高尚未償還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表格二：

所涉及之服務	由批准	截至		由二零二二年
	日期起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十四日
	(包括該日)止	止年度	止年度	(包括該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服務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保證金融資上限在經過結好證券及洪先生考慮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i)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向Asia Smart及其聯繫人士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之過往最高未償還金額；

昇豪資本函件

- (ii) 在Asia Smart於結好證券開立之證券賬戶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香港上市證券市值約為1,377,000,000港元，而結好證券從中可繼而應用（倘若其如此行事）之相應保證金價值約為447,000,000港元（此乃參考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保證金融資比率」分節所述的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估計）。特別是，在上文所述的證券價值約1,377,000,000港元之中，約值1,352,000,000港元的證券附有保證金融資，而根據 貴集團的有關政策，其保證金融資比率定於10%至50%的範圍內，並因此達到保證金價值合共約447,000,000港元。餘款約值25,000,000港元的證券並不附帶任何保證金融資價值；
- (iii) 洪先生對證券市場的觀感以及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之投資計劃及策略。特別是，洪先生對於香港證券市場之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並計劃提高其（不論是個人及／或透過一間或以上的受控公司）於證券投資方面的活動水平；及
- (iv) 一個容許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在進行投資活動時有更大靈活性的額度。

此外，就利息上限而言， 貴集團向洪先生及／或該等受控公司墊付保證金融資而應收的利息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所涉及之服務	由批准	截至		由二零二二年
	日期起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止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包括該日)止 千港元
金融服務	7,500	25,000	29,000	22,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利息上限在經過結好證券及洪先生考慮後，公平磋商而釐定：(i) Asia Smart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已付之過往保證金貸款利息，而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向Asia Smart及其聯繫人士批授保證金貸款之年度上限為230,000,000港元；(ii)於有關期間之所有時間，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保證金融資之建議最高未償還金額為330,000,000港元；(iii)結好證券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向Asia Smart收取以及結好證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年利率為7.236厘（此乃參考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服務費及定價標準」分節所述之港元最優惠利率而達致）；及(iv)預留一個彈性限額以應付因 貴集團不時適用所有客戶的定價政策之調整而令到保證金貸款利率可能出現的任何上升情況。

吾等的分析

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向Asia Smart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保證金融資貸款之年度上限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30,0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已向Asia Smart及其聯繫人士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之過往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9,5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27,68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28,348,000港元。因此，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可供運用之保證金額度及過往保證金貸款上限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財政年度內獲高度運用。

吾等已獲取及審閱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結好證券開立的賬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的月結單。吾等發現，由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止六個月期間，Asia Smart(由洪先生全資擁有)證券賬戶所維持的上市證券的總平均市值超過1,495,000,000港元，而證券保證金平均總值超過4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Asia Smart在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賬戶中的香港上市證券市值約為1,377,000,000港元而相應保證金價值約為447,000,000港元，此為充份高於目前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保證金貸款上限。因此，此顯示Asia Smart的證券投資價值維持在相若水平以證明金貸款務協議項下保證金融資的建議最高尚未償還金額是合理的。

吾等亦從管理層獲悉，每次授出證券保證金融資視乎：(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建議最高尚未償還金額；(ii)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於結好證券的證券賬戶不時質押的股票抵押品具有足夠價值；及(iii)貴集團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貴公司相關業務部門的內部評估而定，因此，貴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金融服務時不會面臨突發風險。

經考慮：(i)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於結好證券的證券賬戶所維持的上市證券之價值；(ii)提供金融服務能夠提高貴集團的收益；及(iii)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將受到密切監控及控制，董事認為，以及吾等認同，保證金融資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保證金融資上限之外，鑑於：(i)保證金融資上限乃根據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在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賬戶的適用保證金融資賬戶的價值而釐定；(ii)利息上限乃根據保證金融資上限而釐定；及(iii)對貴集團而言，根據保證金融資收取的保證金融資利率不遜於貴集團建議向貴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利率，各董事認為(而吾等亦認同)，利息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規管該等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向洪先生及／或該等受控公司收取的保證金融資利率對於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信貸評級及財務背景均類似的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事宜所收取的利率：

- (i) 在結好證券為洪先生及各受控公司開立保證金賬戶後，客戶服務主任已核查有關建議向洪先生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受控公司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是否與建議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貴集團客戶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相類似，當中已考慮洪先生及相關受控公司的信貸評級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品的質素（經由信貸委員會評核）。經客戶服務主任核查後，向洪先生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受控公司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須由一名獨立的負責人員及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審視及批准，以確保有關利率對於貴集團而言為不遜於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貴集團其他客戶所收取的利率。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進行審核，以得知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之金融服務是否：(i)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按照對於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金融服務協議進行，而此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貴公司的核數師將確認（其中包括）：(i)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是否已獲得董事會批准；(ii)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是否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向洪先生及／或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是否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訂立；及(iv)有否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亦將監控貴集團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墊付的保證金融資每日尚未償還金額以及貴集團應收的有關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以確保此金額最高不會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參考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吾等留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向Asia Smart提供之過往保證金貸款融資，並已分別確認上文(ii)及(iii)號的程序。

昇豪資本函件

根據上述結好證券的程序及政策，董事會認為，且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已實行充分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對 貴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權益亦無任何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代表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周永昇 曾愛珊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周永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曾愛珊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之權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洪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	50,309,829	2.01

附註：洪先生被視為於Honeylink Agents Limited(「Honeylink」)持有之50,309,829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中擁有權益。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實益擁有。

2. 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之每股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佔結好證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90
岑建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10
	總計	40,000,000	100

* 無投票權遞延股於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接收結好證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結好證券可供分派予普通股份的持有人及無投票權遞延股的持有人之資產應先用以支付每股普通股份1,00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予普通股持有人，繼而用以償還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面值予無投票權遞延股的持有人，而結好證券之資產餘額應屬於普通股份的持有人，並分別按彼等就有關普通股份之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比例分派。

3. 於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結好控股之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佔結好控股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洪先生	由受控法團 持有(附註)	2,898,049,874	29.99

附註： 洪先生被視為於Honeylink所持有的2,898,049,874股結好控股普通股份中擁有權益。Honeylink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而此權益乃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 已發行／ 相關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
結好控股	實益擁有人	1,824,690,171	72.9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參與方，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並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於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之外，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於本通函且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昇豪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昇豪資本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實益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據此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而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昇豪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通函；
- (ii) 金融服務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iv) 昇豪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
- (i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i) 本公司秘書為高逸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聘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協議(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各期間／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見通函之定義)；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認為就使上文所述的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逸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之企業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江先生、陳永傑先生及吳幼娟女士。